

健艾仕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健艾仕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健艾仕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建设单位：健艾仕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XIN YUAN FU

编制单位：健艾仕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XIN YUAN FU

建设单位：健艾仕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邮编：310018

地址：杭州东部医药港小镇生物医药加速器（和达药谷）4号楼 501

编制单位：健艾仕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邮编：310018

地址：杭州东部医药港小镇生物医药加速器（和达药谷）4号楼 501

表一：基本情况表

1、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名称	健艾仕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健艾仕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杭州东部医药港小镇生物医药加速器（和达药谷）4号楼501				
主要产品名称	针对炎症、自免疫疾病的诊断、精准医疗和靶向治疗的研发				
设计生产能力	针对炎症、自免疫疾病的诊断、精准医疗和靶向治疗的研发				
实际生产能力	针对炎症、自免疫疾病的诊断、精准医疗和靶向治疗的研发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3月		
调试时间	2019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5月15日、5月16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	125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p> <p>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p> <p>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6、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健艾仕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年2月）；</p> <p>7、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健艾仕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杭经开环建备[2019]5号）（2019年3月6日）；</p> <p>8、浙江精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浙江精德（环）字（2020）第170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17.5)	4.0
甲醇	190	25	*18.8 (9.4)	12

*由于排气筒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高于 25 米，因此排放速率需严格 50% 执行，括号内为严格 50% 后的标准值。排放速率由内差法计算得出。

2、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序号	监测项目	限值 (mg/L)
1	pH	6~9
2	COD _{Cr}	500
3	SS	400
4	TP	8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序号	监测项目	限值 (mg/L)
1	氨氮	35

3、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健艾仕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位于杭州东部医药港小镇生物医药加速器（和达药谷）4号楼501。成立于2018年1月。企业租用杭州东部医药港小镇生物医药加速器（和达药谷）4号楼501厂房，建筑面积为1675.81平方米，实验区域面积约为309平方米，拟投入1250万元购置仪器设备，进行实验室建设。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需资金为企业自筹。本项目为研发实验室，无具体产品，主要针对炎症和自免疫疾病的诊断、精准医疗和靶向治疗，开发针对性的新型高效生物和化学干预疗法以及精确诊断方案。

审批建设规模为针对炎症和自免疫疾病的诊断、精准医疗和靶向治疗的研发。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针对炎症和自免疫疾病的诊断、精准医疗和靶向治疗的研发。

本项目采用日班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300天，共有工作人员50人，不设食堂和住宿。

2019年2月健艾仕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健艾仕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年3月6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进行审批并批复文件《关于健艾仕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杭经开环建备[2019]5号）。

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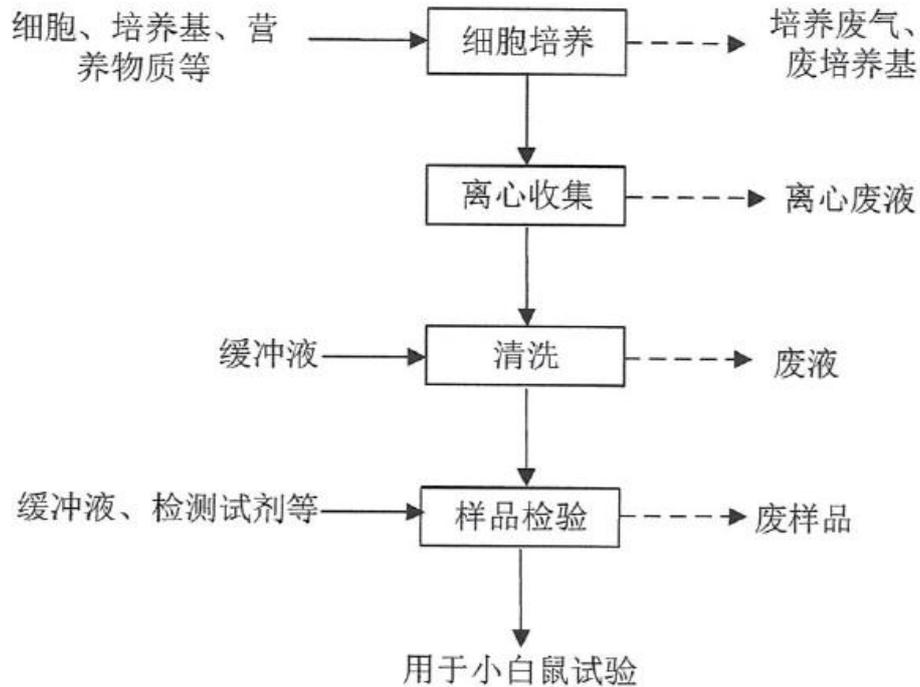
存放位置	名称	项目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生物 大实验室	PCR 仪	2	2
	离心机	4	4
	低温离心机	2	2
	纯水机	1	1
	多功能酶标仪	1	1
	水浴锅	2	2
	金属浴	2	2
	NDA 电泳平台	1	1
	蛋白电泳	1	1
	凝胶、荧光成像系统	1	1
	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1	1
	Real-time PCR 系统	1	1
	Nano drop	1	1
	台面小型摇床	2	2
	振荡器	4	4
	4 度大冰箱	1	1
	零下 20 度冰箱	3	3
零下 80 度冰箱	2	2	
天平 药品室	天平	2	2
	微波炉	1	1
	pH 计	1	1
	通风柜	2	2
蛋白 纯化室	层析柜+FPCL 系统	1	1
	高速离心机	1	1
细菌酵母 培养室	超净工作台	1	1
	温控摇床（16-42 度）	2	2
	温箱	2	2
	灭菌锅	1	1
	烘箱（65 度）	1	1
细胞间	生物安全柜	1	1
	细胞培养箱	4	4
	显微镜	2	2
	离心机	1	1
	水浴锅	1	1
	桌面离心机	1	1
	震荡仪	1	1
细胞分析 室	荧光显微镜	1	1
	流式细胞仪	1	1
	震荡仪	1	1
病理分析 室	通风橱	1	1
	冷冻切片机	1	1
	石蜡切片机	1	1
	简单光学显微镜	1	1

原辅材料:

项目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氯化钠	6 kg	6 kg
尿素	2 kg	2 kg
Tris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	2 kg	2 kg
甘氨酸	2 kg	2 kg
胰蛋白胨	4 kg	4 kg
酵母粉	2 kg	2 kg
营养琼脂	1 kg	1 kg
氯化钾	0.5 kg	0.5 kg
SDS (十二烷基硫酸钠)	0.25 kg	0.25 kg
胶脂奶粉	0.8 kg	0.8 kg
盐酸胍	0.5 kg	0.5 kg
无水磷酸二氢钾	0.5 kg	0.5 kg
十二水合磷酸二氢钠	0.5kg	0.5kg
甲醇	20L	20L
DMEM (培养基)	20L	20L
95% 酒精	15L	15L
RPMI1640 (培养基)	12L	12L
10*电转液	10L	10L
PBS 缓冲液	6L	6L
乙酸	3L	3L
无水乙醇	1L	1L
胎牛血清	3L	3L
0.25%胰酶溶液	3L	3L
30% (29:1) Acr-bis	2L	2L
IM Tris-HCL	1L	1L
1.5M Tris-HCL	1L	1L
EDTA	0.5L	0.5L
Tween-20	0.5L	0.5L
小白鼠	100 只	100 只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实验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细胞培养：将细胞放入培养器中，加入培养基、胎牛血清等营养物质以使细胞进行正常的繁殖和新陈代谢。在细胞新陈代谢过程中会释放出培养废气如二氧化碳等，但不会有恶臭气体产生。同时产生废培养基作为危废处理。

离心收集：当细胞培养到一定阶段时，用离心机将细胞和多余的培养基分离。离心废液作危废处理，得到的细胞进行下一步实验。

清洗：将上一步得到的细胞用缓冲液清洗，该过程会有废液产生，作为危废处理。

样品检测：对实验得到的样品进行检测，主要为电泳检测、流式细胞术等，该过程会用到缓冲液及其他检测试剂，最终产生废液及检测后样品作为危废处理。

实验样品经检测后用于小白鼠试验，观察样品作用于小白鼠后其产生的症状及现象。实验后的小白鼠尸体作为危废处理。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纯水制水浓水。

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纯水制水浓水，玻璃器皿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实验后实验仪器第一次清洗废水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第二次以及之后频次的清洗废水和制水废水，一起纳入医药小镇污水管网，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至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

项目细胞培养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实验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细胞培养过程有机废气经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器处理，实验工序均在通风橱内进行，经活性炭处理，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抽水设备、超声波清洗器、通风橱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试剂瓶、废实验材料、废高效过滤器、废液、废样品、废培养基、动物尸体、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试剂瓶、废实验材料、废高效过滤器均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废样品、废培养基、动物尸体均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企业目前还未产生，远期产生后先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3-1。

3-1 固废及其治理措施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年审批产生量(吨)	实际年产生量(吨)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7.5	7.3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废试剂瓶	实验过程	危险废物	0.5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实验材料			0.3	0.2		
废高效过滤器			0.01	0		
废液			1.55	0.8		
废样品			0.1	0.1		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废培养基			0.02	0.02		
动物尸体			0.4	0.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1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议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健艾仕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年2月）的建议如下：

（1）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好环保资金，搞好环保设施的建设，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做好营运期间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

（2）企业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方案组织实验，如有变更，应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加强员工的培训，提高员工操作水平，做好员工的个人防护工作。

（4）预防是防止事故发生的根本措施，但也应有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处置是否得当，关系到事故蔓延的范围和损失大小。本环评建议企业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根据《浙江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2015)》的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2、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健艾仕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年2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健艾仕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杭州东部医药港小镇生物医药加速器（和达药谷）4号楼501厂房。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区（六城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实施后，环境质量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要求。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次项目建设是可行的。根据《杭州东部医药港小镇概念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杭州医药港小镇“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要求，项目不在审批负面清单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杭经开环建备[2019]5号）《健艾仕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2019年3月6日）对本项目的环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健艾仕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租用杭州东部医药港小镇生物医药加速器（和达

药谷) 4 号楼 501 厂房, 建筑面积为 1675.81m², 实验区面积约为 309 m², 项目总投资 1250 万元, 购置细胞培养箱、流式细胞仪、离心机等设备进行实验室建设, 主要针对炎症和自免疫疾病的诊断、精准医疗和靶向治疗, 开发针对性的新型高效生物和化学干预疗法以及精确诊断方案。

2、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要求:

废气: 实验过程培养废气经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排放, 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及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乙酸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标准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进行控制。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后几道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进入集水池, 达标后纳入小镇污水管网, 送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指标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限值要求。

固废: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噪声: 对设备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 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3、总量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量为 1650t/a, 排环境量 COD_{Cr} 0.083t/a, 氨氮 0.008t/a。

备案意见:

你单位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等材料知悉, 经形式审查, 材料齐全, 符合合理条件, 同意备案。

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便携式 pH 计 BJ-260F	0.1 (pH 值)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 2104N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型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型	0.01mg/L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5.0dB (A)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2。

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风向	风速(m/s)	湿度(%)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5月15日	9:00	西	2.3	62	21.0	101.1	晴
	11:30	西	2.1	60	25.5	101.2	
	14:30	西	2.1	59	27.0	101.2	
5月16日	10:00	西南	2.4	66	20.2	101.0	晴
	12:30	西南	2.3	65	23.5	101.2	
	14:30	西南	2.3	65	24.0	101.2	

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2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存放位置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5月15日	5月16日
生物 大实验室	PCR 仪	2	2	2
	离心机	4	4	4
	低温离心机	2	2	2
	纯水机	1	1	1
	多功能酶标仪	1	1	1
	水浴锅	2	2	2
	金属浴	2	2	2
	NDA 电泳平台	1	1	1
	蛋白电泳	1	1	1
	凝胶、荧光成像系统	1	1	1
	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1	1	1
	Real-time PCR 系统	1	1	1
	Nano drop	1	1	1
	台面小型摇床	2	2	2
	振荡器	4	4	4
4 度大冰箱	1	1	1	
零下 20 度冰箱	3	3	3	

	零下 80 度冰箱	2	2	2
天平 药品室	天平	2	2	2
	微波炉	1	1	1
	pH 计	1	1	1
	通风柜	2	2	2
蛋白 纯化室	层析柜+FPCL 系统	1	1	1
	高速离心机	1	1	1
细菌酵母培 养室	超净工作台	1	1	1
	温控摇床（16-42 度）	2	2	2
	温箱	2	2	2
	灭菌锅	1	1	1
	烘箱（65 度）	1	1	1
细胞间	生物安全柜	1	1	1
	细胞培养箱	4	4	4
	显微镜	2	2	2
	离心机	1	1	1
	水浴锅	1	1	1
	桌面离心机	1	1	1
	震荡仪	1	1	1
细胞分析室	荧光显微镜	1	1	1
	流式细胞仪	1	1	1
	震荡仪	1	1	1
病理分析室	通风橱	1	1	1
	冷冻切片机	1	1	1
	石蜡切片机	1	1	1
	简单光学显微镜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5月15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机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9.00	9.32	9.32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25	0.027	0.027	17.5	达标
	甲醇排放浓度	<2.0	<2.0	<2.0	19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0.003	0.003	0.003	9.4	达标

单位：废气排放浓度 mg/m³，废气排放速率 kg/h。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5月16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机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18	5.24	4.66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15	0.015	0.013	17.5	达标
	甲醇排放浓度	<2.0	<2.0	<2.0	19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0.003	0.003	0.003	9.4	达标

单位：废气排放浓度 mg/m³，废气排放速率 kg/h。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5月15日)			排放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 1#	非甲烷总烃	1.74	1.72	1.91	4.0	达标
厂界 2#		1.78	1.74	1.98		
厂界 3#		1.83	1.89	1.97		
厂界 4#		1.92	1.83	1.88		

单位：废气排放浓度 mg/m³。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5月16日)			排放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 1#	非甲烷总烃	1.97	2.11	1.94	4.0	达标
厂界 2#		2.07	1.97	2.01		
厂界 3#		1.88	1.99	2.12		
厂界 4#		2.18	2.31	1.98		

单位：废气排放浓度 mg/m³。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5月15日）			排放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 1#	甲醇	<2.0	<2.0	<2.0	12	达标
厂界 2#		<2.0	<2.0	<2.0	12	达标
厂界 3#		<2.0	<2.0	<2.0	12	达标
厂界 4#		<2.0	<2.0	<2.0	12	达标

单位：废气排放浓度 mg/m³。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5月16日）			排放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 1#	甲醇	<2.0	<2.0	<2.0	12	达标
厂界 2#		<2.0	<2.0	<2.0	12	达标
厂界 3#		<2.0	<2.0	<2.0	12	达标
厂界 4#		<2.0	<2.0	<2.0	12	达标

单位：废气排放浓度 mg/m³。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甲醇、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1) 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5月16日				6月23日				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水 总排 放口	pH 值	6.98	7.02	7.01	7.06	7.11	7.02	7.05	7.10	6~9	达标
	悬浮物	63	70	65	68	66	72	62	69	400	达标
	总磷	3.16	3.10	3.07	2.99	3.12	3.06	3.09	3.01	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96	284	275	288	304	289	282	293	500	达标
	氨氮	29.6	30.9	28.6	29.4	30.0	31.5	29.1	29.8	35	达标

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 3 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3、噪声

(1) 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5月15日	57.2	65	达标
	5月16日	58.8	65	达标
2#	5月15日	57.9	65	达标
	5月16日	59.7	65	达标
3#	5月15日	58.3	65	达标
	5月16日	59.7	65	达标
4#	5月15日	58.3	65	达标
	5月16日	59.5	6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4、总量

项目2020年3月~4月总计用水60吨,预计全年总用水量为360吨,全厂废水排放量为306吨/年。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	289	0.0884
	50	0.0153
氨氮	30	0.00918
	5	0.0015

由上表可见,化学需氧量纳管排放总量为0.0884吨/年;氨氮纳管排放总量为0.00918吨/年。

排入环境(COD和氨氮的浓度分别以50mg/L和5mg/L计)总量化学需氧量为0.0153吨/年,氨氮为0.0015吨/年。

本项目污染物纳管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COD_{Cr} 0.083t/a,氨氮 0.008t/a)的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健艾仕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甲醇、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 3 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试剂瓶、废实验材料、废高效过滤器、废液、废样品、废培养基、动物尸体、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试剂瓶、废实验材料、废高效过滤器均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废样品、废培养基、动物尸体均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企业目前还未产生，远期产生后先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4）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健艾仕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杭州东部医药港小镇生物医药加速器（和达药谷）4号楼 50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针对炎症、自免疫疾病的诊断、精准医疗和靶向治疗的研究				实际生产能力	针对炎症、自免疫疾病的诊断、精准医疗和靶向治疗的研究		环评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杭经开环建备[2019]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				竣工日期	2019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健艾仕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精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1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89	500	0.0884		0.0884	0.600		0.0884	0.600		
	氨氮		30	35	0.00918		0.00918	0.053		0.00918	0.05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杭经开环建备[2019]5号

项目名称	健艾仕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健艾仕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杭州东部医药港小镇生物医药加速器（和达药谷）4号楼501		
法人代表	XIN-YUAN FU	联系电话	13061883705
项目概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概况为：</p> <p>1、项目基本情况： 健艾仕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租用杭州东部医药港小镇生物医药加速器（和达药谷）4号楼501厂房，建筑面积为1675.81m²，实验区面积约为309m²，项目总投资1250万元，购置细胞培养箱、流式细胞仪、离心机等设备进行实验室建设，主要针对炎症和自身免疫疾病的诊断、精准医疗和靶向治疗，开发针对性的新型高效生物和化学干预疗法以及精确诊断方案。</p> <p>2、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要求： 废气：实验过程培养废气经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排放，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及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乙酸参照《工业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标准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进行控制。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几道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进入集水池，达标后纳入小镇污水管网，送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固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噪声：对实验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3、总量排放情况 废水总的排放量为1650t/a，排环境量CODcr0.083t/a，氨氮0.008t/a。</p>		
备案意见	<p>你单位于2019年3月6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p> <p>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3月6日</p>		

注：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代处置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健艾仕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杭环发〔2000〕215《关于规范我市医疗固体废物管理的通知》及杭价费〔2011〕278号《关于调整我市医疗废物处置费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医疗固体医疗废弃物属危险废物的管理范围，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实行集中代处置；甲方系固体医疗废弃物的产生单位，乙方系具有环境保护行政机关许可具备固体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资格的单位，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内容

1.1：甲方同意将限于本单位区域内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及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1.2：本协议下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是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所描述分类及项下内容。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为其提供必要的医疗废弃物分类、包装、暂存等管理知识。

2.2：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所委托的固体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若发现处置不妥，可随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

2.3：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将临床所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从产生源头即要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进行分类收集，甲方严禁将生活垃圾、放射废物、化学废物、易燃易爆品以及非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混装其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菌种、毒种保存液应首先在一线科室按院感要求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消毒剂处理后方可装入黄色垃圾袋。

2.4：甲方应设专人负责完成医疗固体废弃物的院内收集，并存放于院内医疗固体废弃物暂存间，协助乙方完成医疗固体废弃物的交接手续，防止医疗固体废弃物的流失。

2.5：甲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相关包装容器（专用垃圾袋、转运箱、利器盒等），各类包装袋（箱）使用量应与产生量相适应，防止浪费，遗失或损坏。

2.6：如甲方属于有床位医院的，则每月____号前须向乙方提供经盖章的上月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报表，并根据现行物价的相关标准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2.7：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名称变更、地址变更、负责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及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及卫生、环保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包装。

3.2：乙方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本协议约定标准对固体医疗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并由乙方出具安全处置证明。

3.3：乙方按照收到甲方通知到甲方所在地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集中处置。

3.4：乙方对所接收的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情况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档案，有义务回答甲方对处置情况的质询。

3.5：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其产生量相适应的标准废弃物包装袋等必要的包装容器，加强技术升级改造，使甲方享受优质服务。

3.6：乙方根据现行物价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不得抬高或变相抬高收费标准，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要求甲方付清逾期应支付乙方的费用。

3.7：乙方自觉接受市民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四条：收费标准以及结算方式

4.1：执行杭州市物价局杭价费〔2011〕278号收费文件。

4.2：收费标准

□ 4.2.1 有床位医院：按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 3.3 元/床/日的收费标准计费。



4.2.2 无床位医院:按 400元/箱 的收费标准计费,按 箱数 付费

4.3: 结算方式: 银行转帐、信用票据或现金。

4.4: 当双方在核定“实际占用床位数”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查阅相关信息要求,进一步核实“实际占用床位数”的准确性,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自收到收款通知(包括发票)的 七 日内须向乙方进行支付,有特殊情况,最长不超过 十五 日,逾期的乙方将停止服务,并由甲方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5.2: 乙方对甲方完成交付行为的医疗固体废物未进行或进行不符合标准处置的,乙方应承担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5.3: 甲方所交付的医疗固体废物未符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本协议约定,乙方可以拒绝接收。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4: 甲方对医疗固体废物转运箱仅享有使用权,遗失或者人为损坏导致无法使用的,按 180 元/只赔偿。

5.5: 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无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正当事由,擅自解除本协议或者人为设置障碍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损害一方将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6: 甲方以隐瞒、少报等方式提供不真实的“实际占用床位数”,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补缴其损失额,同时应向乙方偿付损失额 2 倍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5.7: 对责任承担和免责条件法律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六条: 解除协议

6.1: 本协议当事人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条款,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6.2: 本协议约定处置费用与实际收集处置量严重不相适应,双方均有权解除协议。

6.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7.1: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行政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期限

8.1: 本协议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9.2: 根据杭州市环保局规定甲方在合同签订后需及时申报危废(医疗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方式为登陆杭州市环保局官网(“杭州市危废和污泥动态监控系统企业办事平台”)注册申报,

文件执行。

甲方(公章): 健艾仕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蔡泽泓

签订日期:

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下沙街道福成路 291 号 4 幢 501

联系人: 蔡泽泓

电话: 15990101031

开票信息: 91330100MA2B0J4K1L

乙方(公章): 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蔡泽泓

签订日期: 2020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 168 号浙江国贸大厦 1401

电话: 0571-87293589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20200913

签订地: 兰溪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健艾仕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1.1 名称: 废试剂瓶、废实验材料、废高效过滤器 废物类别: HW49 (900-041-49)
数量 2 吨/年。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是/否)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便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²⁻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 元。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 13%，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 三拾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 / 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健艾仕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云虎

法人代表：

签订人：

签订人：

联系电话：0579-89015865

联系电话：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健艾仕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C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0MA2B0J4K1L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地址电话：浙江省杭州经济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452号2幢D2417号房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下沙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银行帐号：571911642510902

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健艾仕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名称：废试剂瓶、废实验材料、废高效过滤器数量 2 吨/年，处置单价 15000 元/吨

注：拼车满 30T 包运费；如单独转运，不足部分按 / 元/吨补运费，每种危废单次转运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处置费。运费为 2000 元/车。

二、已收订金 17000 元 (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三、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三十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四、甲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为兰溪市永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或浙江希尔发物流有限公司，乙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乙方自负。

五、如国家新政需交纳环保税，甲方将根据政策变化提高处置单价。

六、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处置总价保持不变。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健艾仕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签订人：

签订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健艾仕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存放位置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5月15日	5月16日
生物 大实验室	PCR 仪	2	2	2
	离心机	4	4	4
	低温离心机	2	2	2
	纯水机	1	1	1
	多功能酶标仪	1	1	1
	水浴锅	2	2	2
	金属浴	2	2	2
	NDA 电泳平台	1	1	1
	蛋白电泳	1	1	1
	凝胶、荧光成像系统	1	1	1
	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1	1	1
	Real-time PCR 系统	1	1	1
	Nano drop	1	1	1
	台面小型摇床	2	2	2
	振荡器	4	4	4
	4 度大冰箱	1	1	1
	零下 20 度冰箱	3	3	3
	零下 80 度冰箱	2	2	2
天平 药品室	天平	2	2	2
	微波炉	1	1	1
	pH 计	1	1	1
	通风柜	2	2	2
蛋白 纯化室	层析柜+FPCL 系统	1	1	1
	高速离心机	1	1	1
细菌酵母培 养室	超净工作台	1	1	1
	温控摇床（16-42 度）	2	2	2
	温箱	2	2	2
	灭菌锅	1	1	1
	烘箱（65 度）	1	1	1

存放位置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5月15日	5月16日
细胞间	生物安全柜	1	1	1
	细胞培养箱	4	4	4
	显微镜	2	2	2
	离心机	1	1	1
	水浴锅	1	1	1
	桌面离心机	1	1	1
	震荡仪	1	1	1
细胞分析室	荧光显微镜	1	1	1
	流式细胞仪	1	1	1
	震荡仪	1	1	1
病理分析室	通风橱	1	1	1
	冷冻切片机	1	1	1
	石蜡切片机	1	1	1
	简单光学显微镜	1	1	1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033001900111
 发票号码:81236073
 开票日期:2020年04月26日
 校验码:71610 34828 22360 56888

机器编号: 661551552176

购买方	名称:健艾仕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密码区	/0<0-01+20/>-71*0<<1/->1**0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0MA2B0J4K1L						3*0+94-79611>7517>-/4768/01		
地址、电话:浙江省杭州经济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452号2幢C313 13061883705					8456+4<9+58>*>/2-3592>>91*6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杭州下沙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71911642510902					0*406<2+9//5-4//>3147-+>/9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代收电费						5309.73	13%	690.27	
*供电*代收电容费						6572.19	13%	854.39	
*水冰雪*代收水费						142.72	3%	4.28	
合计						¥12024.64		¥1548.9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叁仟伍佰柒拾叁圆伍角捌分					(小写)¥13573.58		
销售方	名称:杭州生物医药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注	水电费(2020.3.1-2020.3.31)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15526779254								
地址、电话: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452号1幢2A01-2A02 0571-56056892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经开支行33001617735053007578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马婕如		销售方:(章)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033001900111
 发票号码:81236054
 开票日期:2020年05月28日
 校验码:61275 79985 40963 95965

机器编号: 661551552176

购买方	名称:健艾仕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密码区	60275<0<<91480<0<90+35/>819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0MA2B0J4K1L						*6811+*/0>/+3406*1-1943/99/		
地址、电话:浙江省杭州经济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452号2幢C313 13061883705					71<1142<4-9-061984+5*812>24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杭州下沙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71911642510902					<89994+113+>2/163043*5+30-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代收电费						7499.04	13%	974.87	
*供电*代收电容费						5309.73	13%	690.27	
*水冰雪*代收水费						152.23	3%	4.57	
合计						¥12961.00		¥1669.7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肆仟陆佰叁拾圆零柒角壹分					(小写)¥14630.71		
销售方	名称:杭州生物医药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15526779254								
地址、电话: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452号1幢2A01-2A02 0571-56056892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经开支行33001617735053007578									
收款人:马婕如		复核:丁巧玲		开票人:马婕如		销售方:(章)			

水费发票



大地维康
 医疗废物转移交接单
 单号:2020022604306
 日期: 2020-02-26 12:32
 车牌号码: 浙A0MM61
 医院名称: 健艾仕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PlanID: 175082

收集项目

感染性废物: 0箱
 损伤性废物: 0箱
 病理性废物: 2箱

合计: 2箱

发放箱子: 2箱

收集人: 李献平

医院人员签字: 李泽昆



危废仓库及转移联单